哪里来的凶猛野猪？

——由近期市区道路出现野猪引出的话题

○○全媒体记者 张威

3月19日，柳南区柳太路柳州肉联厂附近道路上，惊现一只300多斤、极具攻击性的成年野猪。后民警和消防员到场，才合力将其制伏。这只野猪从何而来？市民如果遇到该怎么办？24日，记者走访相关专家进行解答。

19日出没于柳南区肉联厂的野猪。（图片为消防部门拍摄的视频截图）

野猪可能来自附近山林

市消防救援支队宣传科相关负责人吴林彬介绍，19日当天，这头野猪出现后市民立即报警，消防员及民警到场后，经过近2个小时的围追堵截，将野猪逼到一个死角，由一名民警吸引其注意，另一名消防员趁其不备用消防斧将其敲晕。

记者从市公安局柳南分局了解到，由于该野猪攻击性较强，且伤势较重，事后已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民警及市林业和园林局野生动物保护科专家分析，这只野猪可能来自瑞龙路附近村屯的山林，估计是因追逐猎物或受到惊吓等原因脱离群体，误入市区道路。

我市部分县区有野猪分布

市动物园管理处副主任俸海刀表示，野猪在我市分布较广，如在太阳村镇的多个村屯，都曾有过发现野猪的报告。在县域，如融水苗族自治县的元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横跨该县及其他市县的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鹿寨县的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，均有野猪出没。

野猪适应性较强，在我市主要栖息在林地里，喜群居，常以“家庭”为单位出没觅食。野猪属于杂食性动物，日常荤素都吃，如树木嫩叶、坚果及各类水果等植物，野兔、田鼠、野鸡等动物及一些昆虫，都是它的食物。野猪有时还会啃食一些经济作物的根茎，如玉米、红薯、豆类、萝卜、香蕉等。野猪繁殖能力较强，一年可以产崽10多只。野猪的领地意识比较强，行人在山林行走如果误入野猪领地，可能会被其攻击。

遇到野猪应躲避勿侵扰

俸海刀还说，遇到野猪勿盲目上前驱赶，因为野猪体型较大，体重较重，可以轻易将人撞翻或顶翻；且成年野猪的獠牙尖锐，与其正面冲突极易受伤。村民如发现野猪祸害庄稼，可及时报警求助，日后再在野猪常出没的农田附近架设围栏等以保护庄稼。

在市区街道上如果遇到野猪，应尽快躲避并报警，交由民警等专业人员进行处理。俸海刀还提醒，虽然野猪目前已被移出了相关保护动物名录，但也不能随意捕杀或食用，因为它可能携带各类病菌、寄生虫等，捕杀它还会违反相关的禁猎要求。同时，野猪的出现，也是我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的结果之一。

酒后自驾遇事故身亡 活动组织者遭索赔

鱼峰法院：驾驶者承担95%过错责任

○○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把酒言欢本是消遣，奈何饮酒者酒后自驾，一起悲剧由此发生——车辆与路沿石相撞，驾驶者不幸身亡。近日，鱼峰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该起案件，并依法判决驾驶者本人承担95%的过错责任，活动组织者承担5%的责任。

酒后自驾发生悲剧

2023年8月26日，适逢小敏（化名）生日，她邀请了丽娜（化名）等朋友到某KTV内喝酒、唱歌，大家相谈甚欢，直至27日凌晨2时许才散场。

聚会结束后，小敏邀请丽娜到附近吃夜宵。约1小时后，小敏提出送丽娜回家，丽娜称自己打车回家。

但实际上丽娜并没有打车，而是选择自驾回家。凌晨3时许，丽娜驾车从曙光大道由东向西方向行驶时，车头撞到辅道隔离花带的路沿石，导致丽娜伤势严重不幸身亡。

交警部门勘验发现，丽娜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0.44mg/100ml，她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是事故的直接原因，应当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

事后，丽娜的家属将小敏诉至鱼峰法院，索赔20余万元。

法院：组织者赔偿4万余元

鱼峰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小敏与丽娜分属主客，小敏邀请的朋友数量过多，无暇照顾每个人，对丽娜来KTV是否开车并不清楚，但活动组织者散场时应交代每位客人安全离开。小敏明知丽娜饮酒，虽进行提醒，但对丽娜是否自己开车、是否搭上车、是否安全回到家处于一种放任态度，未尽到注意安全义务，具有一定过错。

丽娜拒绝同饮者护送，说打车回家，后来其醉酒后仍驾车上路，主观上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，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法院认定丽娜承担95%的过错责任，小敏承担5%的责任。

鱼峰法院作出判决，小敏赔偿4万余元。目前，小敏已主动履行生效判决。

提醒：组织者应尽安全保障义务

鱼峰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活动组织者邀请朋友到KTV唱歌、喝酒是社交层面的情谊行为，本质上是一种无偿行为，无法明确双方或多方的权利义务。但活动组织者在活动过程中要对被邀请人员的形态、饮酒量进行观察，如果其中有人处于醉酒后的危险状态，活动组织者应承担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，否则就可能转化为情谊侵权行为。就共同饮酒人而言，如果有因身体原因而不能过量饮酒的同饮者或同饮者已喝醉，行为人依然劝酒、敬酒，使得同饮者发生危险的可能增大，行为人对同饮者就负有注意安全的义务。

名牌包送洗后发白变形 法院判首饰店赔偿9000多元

○○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晚报讯 随着消费市场的不断升级，奢侈品的清洗和护理服务逐渐成为一种新的消费需求，然而市民小张（化名）的奢侈名牌包却被首饰店洗得泛白且变形。近日，他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首饰店对其进行赔偿。

2022年12月，小张的朋友托人在法国购买了一款价值16902元的名牌包，并赠予小张。2023年2月，小张发现包的外表皮被染上了颜色，于是他将该包送至某首饰店进行清洗，并通过微信向该店经营者黄先生支付了清洗护理费400元，约定3天后取包。

3天后，小张到店取包，但黄先生以南风天导致包受潮为由未交还。在小张的追问下，黄先生这才承认是清洗过程中产生了问题，导致小张的包发白变形。

黄先生表示愿意对包重新做局部上色处理，但小张拒绝。在向多个部门投诉无果后，小张向城中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首饰店赔偿损失、退还清洗费并赔偿3倍清洗费。

诉讼中，首饰店称该店已按照约定认真清洗和护理，从效果上看除污渍外该包并没有明显变化和损坏，已尽到双方约定的义务，不应承担对小张的赔偿责任；即便造成了损失也应根据《全国洗染服务纠纷解决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2000元。

审理后，城中法院认为，双方之间存在服务合同关系，首饰店在为小张提供洗涤服务的过程中导致涉案名牌包价值损毁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根据相关鉴定结论，名牌包因清洗造成的损失价值为9338.87元。

结合本案情况，首饰店已为小张提供了洗涤服务，只是在清洗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了涉案名牌包的价值损毁，主观上无欺诈的故意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欺诈情形，法院对小张主张的清洗费3倍赔偿不予支持。

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该首饰店向小张赔偿9338.87元及退还清洗费400元，驳回小张的其他诉讼请求，目前该判决已生效。

扫一扫 加入 柳报朋友圈
欢迎扫码下载“柳州1号”App和关注柳报全媒体矩阵各微信公众号，如果您有想维权、报料、分享的信息，可扫描右边二维码或搜索关注“柳报维权哥”公众号，在后台留言。
“柳州1号”App
“柳州发布”公众号
“柳州晚报”公众号
“柳州融媒”公众号
“柳州晚报小记者”公众号
“柳报维权哥”公众号